

陕西维纳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公司 2018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情况，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因发展需要，公司拟与经产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产国际”）、陕西幕维电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幕维科技”）签订三方合作框架协议开展“信用 0 元购”业务。三方合作关系为：在经产国际与通信运营商（或其代理商、授权商）合作开展的信用手机业务中，幕维科技提供技术支持，公司提供资金统筹及渠道管理服务。具体为：公司代经产国际向“信用 0 元购”活动签约用户收取其应偿付资金，并按照约定周期将款项转付至幕维科技，再由幕维科技将款项支付至经产国际账户。（具体以每份生效合同为主）

根据协议约定及业务发展计划，预计与关联方陕西幕维电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发生的年度交易规模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其他，即为关联方代为行使债权。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陕西幕维电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对外投资公司，本公司持股比例为 45%。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7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18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 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陕西幕维电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明光路 166 号西安工业设计产业园凯瑞大厦 B 座 A1902 室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王晓晔

(二) 关联关系

陕西幕维电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对外投资公司，本公司持股比例为 45%，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 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因发展需要，公司拟与经产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产国际”）、陕西幕维电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幕维科技”）签订三方合作框架协议开展“信用 0 元购”业务。三方合作关系为：

在经产国际与通信运营商（或其代理商、授权商）合作开展的信用手机业务中，幕维科技提供技术支持，公司提供资金统筹及渠道管理服务。具体为：公司代经产国际向“信用0元购”活动签约用户收取其应偿付资金，并按照约定周期将款项转付至幕维科技，再由幕维科技将款项支付至经产国际账户。

根据协议约定及业务发展计划，预计与关联方陕西幕维电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发生的年度交易规模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

具体内容以公司与相关方签订业务合作协议为准。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价格是参照市场定价协商确定的，定价方式公允、合理，上述关联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体现了保护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也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要的，具有合法性、公允性。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本次关联交易是为满足公司经营需要，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是正常商业行为，遵循市场定价的原则，公平合理，与其他来往业务企业同等对待，是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同时，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能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与优势为公司生产经营服务，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获取更好效益。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有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

六、备查文件目录

《陕西维纳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陕西维纳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14日